

股票代號：2491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股東會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06 月 10 日

股東會地點：本公司桃園行政大樓

（桃園市桃園區大仁路 50 巷 51 弄 19 號）

召開方式：實體方式召開

目 錄

	頁次
壹、 開會程序	1
貳、 會議議程	2
參、 報告事項	3
肆、 承認事項	4
伍、 討論事項	5
陸、 選舉事項	6
柒、 其他議案	7
捌、 臨時動議	7
附 件：	
(一)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	8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0
(三) 113 年度董事酬金報告.....	11
(四)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2
(五)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31
(六) 「董事選舉辦法」	32
附 錄：	
(一) 公司章程(修訂前).....	33
(二) 董事選舉辦法(修訂前).....	37
(三) 股東會議事規則	38
(四) 董事持股情形.....	44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壹、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選舉事項
- 七、其他議案
- 八、臨時動議
- 九、散會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議程

貳、會議議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06 月 10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開會地點：本公司桃園行政大樓

（桃園市桃園區大仁路 50 巷 51 弄 19 號）

召開方式：以實體方式召開

主 席：陳 董事長 碧華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及財務報告。
-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 113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本公司 113 年度董事酬金報告。

四、承認事項

- （一）承認本公司 113 年度決算表冊案。
- （二）承認本公司 113 年度虧損撥補案。

五、討論事項

- （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 （二）重新制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案。

六、選舉事項

- （一）選舉第十屆董事案。

七、其他議案

- （一）解除新任董事及法人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參、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

案由：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及財務報告。

說明：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四】。

報告案二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 113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

報告案三

案由：113 年度董事酬金報告。

說明：一、本公司董事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

董事(含獨立董事)報酬及酬勞依公司章程規定辦理。

a.董事報酬：參酌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並考量董事會成員親自出席董事會，擔任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等功能性委員會職務及承擔風險為核發標準。

b.董事酬勞：公司獲利時，按公司章程提撥比率支給之。

(2)訂定酬金之程序：

a.董事酬勞依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超過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比例提撥董事酬勞。

b.董事固定報酬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並提董事會通過辦理之。

(3)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董事酬勞係依公司章程規定，按公司年度獲利情形支領之，故與營運績效息息相關，並參考「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之評核項目，依個別董事對公司經營績效貢獻度給予合理報酬，且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定期依據個別董事對董事會及公司營運貢獻度(包含企業未來經營風險、策略規劃及企業社會責任等)審視酬金制度。

二、本公司個別董事 113 年度薪酬情形，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

肆、承認事項：

承認案一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113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113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基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世佳及黃榮全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在案，連同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提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二、前項表冊請參閱本手冊頁【附件一及附件四】。

決議：

承認案二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3 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13 年度虧損撥補表如下表：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	(109,999,148)	
加：113 年度稅後淨損		(32,781,571)	
期末待彌補虧損	\$	(142,780,719)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二、本公司擬不分派股東紅利、董事及員工酬勞。

決議：

伍、討論事項

討論案一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核議。

說 明：1. 為因應主管機關規定及本公司營運需要，擬修訂「公司章程」
部分條文內容。

2. 本次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及附錄一】。

決 議：

討論案二

(董事會提)

案 由：重新制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案，提請 核議。

說 明：為因應主管機關規定及本公司營運需要，擬重新制訂「董事選舉
辦法」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及附錄二】。

決 議：

陸、選舉事項

案 由：選舉第十屆董事案，提請 選舉。 (董事會提)

說 明：一、本公司第九屆董事任期至民國 114 年 06 月 16 日屆滿，

於本次股東常會進行全面改選 7 席(含獨立董事 3 人)。

二、本次選舉之董事，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被提名候選人基本資料如下：

職稱	候選人姓名	主要經(學)歷	現職	持有股數
董事	廣碩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碧華	醒吾技術學院 吉祥全球實業(股)公司董事長 大友國際光電(股)公司董事長 大吉祥國際建設(股)公司董事長 華訊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浩瀚動力(股)公司董事 雷博電子(股)公司董事	吉祥全球實業(股)公司董事長 大友國際光電(股)公司董事長 大吉祥國際建設(股)公司董事長 華訊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浩瀚動力(股)公司董事 雷博電子(股)公司董事	15,410,166
董事	廣碩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忠敏	銘傳大學傳播管理研究所 碩士 財團法人慈心有機農業發展基金會附設福田有機農業推廣中心專員	吉祥全球實業(股)公司董事 關聖帝君(股)公司董事長 皇均開發(股)公司監察人	15,410,166
董事	羅光偉	波士頓大學商學院學士	吉祥全球實業(股)公司董事暨總經理 浩瀚動力(股)公司董事長 大友國際光電(股)公司董事 大吉祥國際建設(股)公司董事 雷博電子(股)公司董事 大地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麒源建設(股)公司董事長	5,890,000
董事	羅光立	倫敦藝術大學	雷博電子(股)公司董事長 吉祥全球實業(股)公司董事 浩瀚動力(股)公司董事 大友國際光電(股)公司董事 大吉祥國際建設(股)公司董事 華訊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 麒源建設(股)公司董事	2,400,000
獨立董事	楊承聰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系學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資深專員	吉祥全球實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中友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隱源資本投資開發(股)公司董事長 中友經營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董事長 典化文化藝術(股)公司董事	0
獨立董事	胡明松	中原大學會計系畢 科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資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康和綜合證券(股)公司會計部協理	大師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0
獨立董事	陳欽約	台灣科技大學管理研究所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 元富證券(股)公司 工信工程(股)公司獨立董事	怡信投資有限公司總經理 新復興微波通訊(股)公司獨立董事 廣朋實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0

三、本次改選後之新任董事任期 3 年，自 114 年 6 月 10 日起至 117 年 6 月 09 日止。

選舉結果：

柒、其他議案

討論案一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及法人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核議。

說明：一、為考慮本公司營運需要，擬解除本次改選之新任董事及法人代表人有兼任其他公司或大陸地區事業之董事、經理人職務時，不受公司法 209 條及其他法令競業禁止之限制。

二、新任董事及法人代表人兼任其他公司或從事大陸地區事業職務情形如下表：

職務	姓名	目前兼任情形
法人董事代表人	陳碧華	大友國際光電(股)公司董事長 大吉祥國際建設(股)公司董事長 華訊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浩瀚動力(股)公司董事 雷博電子(股)公司董事
法人董事代表人	劉忠敏	關聖帝君(股)公司董事長 皇均開發(股)公司監察人
董事	羅光偉	浩瀚動力(股)公司董事長 大友國際光電(股)公司董事 大吉祥國際建設(股)公司董事 雷博電子(股)公司董事 大地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麒源建設(股)公司董事長
董事	羅光立	雷博電子(股)公司董事長 浩瀚動力(股)公司董事 大友國際光電(股)公司董事 大吉祥國際建設(股)公司董事 華訊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 麒源建設(股)公司董事
獨立董事	楊承聰	中友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合夥會計師 隱源資本投資開發(股)公司董事長 中友經營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董事長 典化文化藝術(股)公司董事
獨立董事	胡明松	大師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獨立董事	陳欽約	怡信投資有限公司總經理 新復興微波通訊(股)公司獨立董事 廣朋實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決議：

捌、臨時動議

玖、散會

【附件一】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一、113 年度營業結果：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 113 年度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200,828 仟元，較 112 年度合併營收 192,545 仟元增加 4%，歸屬母公司業主淨損為新台幣 32,781 仟元，較 112 年淨利 37,249 仟元減少 188%，113 年度稅後基本每股虧損 0.4 元。

本公司仍將積極拓展各項業務，並持續新產品應用市場的布局增加營收多樣化，以提升公司營運績效及競爭優勢，創造股東最大利益。

(二) 營運明細：茲將本公司 113 年度合併營業結果重點說明如下：

單位:仟元

項目 \ 年度	113 年度	112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
營業收入	200,828	192,545	8,283	4
營業成本	(124,369)	(141,235)	(16,866)	(12)
營業毛利	76,459	51,310	25,149	49
營業費用	(189,357)	(187,022)	2,335	1
營業損失	(112,898)	(135,712)	(22,814)	(1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6,579	195,775	(149,196)	(76)
稅前淨(損)利	(66,319)	60,063	(126,382)	(210)
所得稅費用	(18)	(3)	15	500
本期淨(損)利	(66,337)	60,060	(126,397)	(21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3,220	(6,438)	19,658	305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53,117)	53,622	(106,739)	(199)
淨(損)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32,781)	37,249	(70,073)	(18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9,561)	30,811	(50,372)	(163)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元	(0.40)	0.45	(0.85)	(189)

(三) 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未公開 113 年度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四)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14.36	12.83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136.37	2,132.45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683.45	856.95
	速動比率	455.34	584.4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4.55)	4.38
	權益報酬率（%）	(5.33)	4.83
	純益率（%）	(33.03)	31.19

二、研究發展狀況：

(一)在經營上持續掌握現有產品之競爭優勢，集中資源，並不斷研發並持續強化及完整化各類照明應用產品，同時針對照明產品大眾化市場來臨，投入高性價比燈具的開發，以滿足客戶之需求，以創造公司未來成長動能。

(二)持續發展電動車動力系統之研發設計。

三、民國 114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本公司仍秉持低成本、低管銷成本的經營方針，以減緩大環境對公司的衝擊，對內致力於組織再優化，以擲節開支，提升管理效率；對外朝多角化經營，積極活化資產，提升公司競爭力，並提高獲利能力，因此，營運計畫作了下列調整，以維繫公司之存續。

(一)經營方針

- 1.持續完整化室內照明產品，同時針對 LED 大眾化市場來臨，投入低成本燈具的開發，以滿足客戶之需求。
- 2.配合工程案件持續完整系列化戶外產品的開發，以創造公司未來成長動能。
- 3.推廣綠色照明，持續研發新產品。
- 4.電子產品銷售變化快速，隨技術的變革及產品的創新，帶動各種電子元件需求的變化，本公司在產業變化的轉型過程中，透過新增產品結構，推升營運動能。
- 5.持續發展電動車動力系統之研發設計、製造及銷售等相關業務。

(二)經營目標

- 1.完成垂直及水平整合，增強內部溝通機制，快速反應。
- 2.推動自動化生產，改善流程，提高效率，減輕人工成本上揚之影響。
- 3.尋找業務策略聯盟、擴伸業務觸角，以雙贏的策略穩定成長業績。

(三)重要銷售政策

為期本公司能穩健成長，未來銷售政策秉持以下重點：

- 1.參與照明及電動車相關展覽，致力自有品牌推廣。
- 2.產業管理系統電腦化、全面自動化、提高生產力。
- 3.提升產品價值，維持價格競爭力。

四、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由於公司所處之產業競爭激烈，市場之需求與供給若未能達成平衡，將面對的是產能過剩、價格不振、利潤下滑。本公司面對此可能之情勢，將致力推動成本優勢，減少人力成本，縮短交期，減少庫存成本，加強品質提昇及活化資產等。在多管齊下的成本降低優勢中，期能開拓更多業務成長。加上近來環保意識抬頭，本公司持續調整綠色節能照明產品結構，提高該產品之高毛利訂單比重，增加產品良率，以提高市場佔有率，另面對法規的演變，將積極致力於效率再提昇、資源循環再利用，以健全管理環境，降低生產對環境之影響，使環境改善與經濟效益做正面之連結。

此外，由於外部環境競爭日益加大，本公司本著原有基礎，將積極開發"符合客戶需求及市場潮流"之利基產品，以便有效創造更大規模市場。由上述因應措施將可把外部競爭環境及法規環境對公司造成的不利影響降至最低。

董事長：陳碧華



總經理：羅光偉



會計主管：林志聰



【附件二】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表，其中財務報表業經 基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世佳、黃榮全會計師查核完竣。上述董事會造送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及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繕具報告，報請 鑒核。

此 致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楊承聰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三 月 七 日

【附件三】

單位：仟元：％

職 稱	姓 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 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 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領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 轉投資 事業或 母公司 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長	廣神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碧華	1,851	2,792	0	0	0	0	0	0	0	0	0	0	1,851/(5.65)	2,792/(8.52)	0	0	1,851/(5.65)	2,792/(8.52)	無	
董事	廣神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忠敏	120	12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20/(0.37)	120/(0.37)	0	0	120/(0.37)	120/(0.37)	無
董事	廣神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羅光立	120	264	0	0	0	0	0	0	0	0	0	1,869	0	7	0	0	0	120/(0.37)	2,140/(6.53)	無
董事	羅光偉	120	228	0	0	0	0	0	0	0	0	863	3,786	0	0	0	0	0	983/(3.00)	4,014/(12.24)	無
獨立董事	黃瑞峰	120	120	0	0	0	0	160	160	280/(0.85)	280/(0.85)	0	0	0	0	0	0	0	280/(0.85)	280/(0.85)	無
獨立董事	王兆祥	120	120	0	0	0	0	140	140	260/(0.79)	260/(0.79)	0	0	0	0	0	0	0	260/(0.79)	260/(0.79)	無
獨立董事	楊承聰	120	120	0	0	0	0	160	160	280/(0.85)	280/(0.85)	0	0	0	0	0	0	0	280/(0.85)	280/(0.85)	無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董事會通過辦理，經參酌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考量其親自出席董事會、擔任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等功能性委員會職務及承擔風險為核發標準。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報酬及酬勞係依公司章程及董事會通過辦理，經委酌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考量其親自出席董事會、擔任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等功能性委員會職務及承擔風險為核發標準。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附件四】

G&F 基 富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11F-1, NO. 299 Sec. 4 Chung-Hsiao E. Rd. Taipei, Taiwan, R.O.C TEL: (02)2781-2559
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 299 號 11 樓之 1 FAX: (02)8771-7049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吉祥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吉祥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吉祥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吉祥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吉祥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訴訟及或有負債

吉祥公司對於重大未決之法律訴訟案件於和解前，管理當局於個體財務報表日所提列之訴訟、和解損失，是否足以因應未決法律訴訟或和解之不

確定性結果，將影響吉祥公司個體財務報表認列相關損失及負債之完整性，亦對吉祥公司的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財務狀況產生影響，其相關資訊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十六及二六，故將訴訟及或有負債之查核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為因應上述訴訟及或有負債事項，業已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評估吉祥公司帳列估計訴訟或和解損失負債準備之合理性。
2. 檢視查核期間及期後之董事會議事錄、重大訊息公告及新聞報導，以搜尋吉祥公司是否有法律糾紛、涉訟或和解損失未列帳之情形。
3. 評估相關訴訟案之被求償項目及金額，是否帳列足額的損失及負債準備。
4. 檢視外部律師對該些訴訟案之意見，並取得律師對相關訴訟案之正式詢證回函，並徵詢管理當局之意見及看法，以驗證訴訟案發展現況、損失及其負債估列之完整性。
5. 評估管理當局對訴訟案之負債準備，暨或有負債之揭露是否允當。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孫公司存貨-營建用地之評價

孫公司大吉祥國際建設(股)公司於民國 113 年底之存貨-營建用地及其上建物已佔該孫公司資產總額 87%，主要係屬市場用地，目前規劃結合其他同區段之房地所有權人，共同參與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轉作市場、住宅或二者結合之功能用地，以提高不動產之開發價值。在主管機關都市計畫委員會決議前，孫公司對該營建用地之開發價值存有不確定性，從而影響到吉祥公司管理當局的個體財務績效，另詳孫公司財務報表附註九，故將孫公司營建用地評價之查核，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為因應上述孫公司營建用地評價之查核，業已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檢視管理當局執行該營建用地都更計畫之記錄、文件或報告，並注意執行進度的變化，是否契合都更計畫項目、內容。
2. 查閱董事會關於檢討該營建用地都更計畫之議事錄內容，檢視決議項目是否到影響該營建用地之開發價值；並評估持其他意見董事主張之衝擊，是否影響到管理當局的財務績效。
3. 檢視及複核於報表日外部專家之資產鑑價報告，以評價該營建用地是否

存有減損之風險。

4. 評估孫公司管理當局對存貨-營建用地評價之揭露是否允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吉祥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吉祥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吉祥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具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於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吉祥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做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

及使吉祥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吉祥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評價之子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吉祥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基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黃世佳

黃世佳



會計師：黃榮全

黃榮全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87)台財證(六)第 14998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96)金管證(六)第 0960050524 號

民國 1 1 4 年 3 月 7 日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資 產		附 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負 債 及 權 益		附 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項 目		金 額	%	金 額	%	代碼	項 目		金 額	%	金 額	%		
1100	流動資產	六 七 五、八 五、八 九	\$	29,359	4	\$	26,250	3	2130	流動負債	\$	-	\$	47	-
1110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5,785	14	95,732	11	2150	合約負債	123	-	160	-			
115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資產							應付票據							
1170	應收票據淨額		38	-	109	-	2162	其他應付票據-關係人			225	-			
1210	應收帳款淨額		5,766	1	8,435	1	2170	應付帳款	2,191	-	2,332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02	-	-	-	2200	其他應付款	10,156	1	10,914	1			
130X	存貨		4,442	-	8,240	1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3	-	13	-			
1410	預付款項		31	-	357	-	2280	租賃負債	598	-	1,001	-			
1410	流動資產合計		155,723	19	139,123	16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	-	32	-			
11XX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3,082	1	14,724	2			
1550	非流動資產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非流動負債								
16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05,327	8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25	-	2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89	1	2580	租賃負債	-	-	598	-			
1755	使用權資產				1,567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8,233	1	8,233	1			
1780	無形資產淨額				927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8,258	1	8,833	1			
1920	存出保證金				1,800	-	2XXX	負債合計	21,340	2	23,557	3			
1960	預付投資款				-	-		權益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712,110	84	3110	普通股股本	820,080	99	820,080	96			
					-	-	3200	資本公積	82,271	10	82,271	10			
					-	-	3300	保留盈餘	33,281	4	33,281	4			
				712,110	84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	-	5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42,780)	(17)	(109,999)	(13)				
						3350	待彌補虧損	(109,494)	(13)	(76,713)	(9)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15,258	2	2,038	-				
						3400	其他權益	808,115	98	827,676	97				
						3XXX	權益合計	829,455	100	851,233	100				
1XXX	資產總計		\$	829,455	100	\$	851,233	100	\$	829,455	100	\$	851,23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基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4 年 3 月 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碧華



經理人：羅光偉



會計主管：林志聰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項	目附註	113 年度		112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 18,606	100	\$ 22,690	100
5000	營業成本		(13,654)	(73)	(22,008)	(97)
5900	營業毛利		4,952	27	682	3
6000	營業費用	二一、二四				
6100	推銷費用		(2,945)	(16)	(7,850)	(35)
6200	管理費用		(20,436)	(110)	(19,116)	(8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	-	(1)	-
	營業費用合計		(23,382)	(126)	(26,967)	(119)
6900	營業損失		(18,430)	(99)	(26,285)	(11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十八	284	1	109	-
7010	其他收入	十八	5,914	32	19,867	88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十八	29,319	158	9,580	42
7050	財務成本		(31)	-	(60)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十	(49,814)	(268)	34,036	15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4,328)	(77)	63,532	280
7900	稅前淨(損)利		(32,758)	(176)	37,247	164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十九	(23)	-	2	-
8200	本期淨(損)利		(32,781)	(176)	37,249	164
831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子公司	十七	13,220	71	(6,438)	(2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3,220	71	(6,438)	(28)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9,561)	(105)	\$ 30,811	136
	每股盈餘(元)	二十				
9750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 (0.40)		\$ 0.45	
9850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 (0.40)		\$ 0.4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基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4 年 3 月 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碧華



經理人：羅光偉



會計主管：林志聰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損	其 他 權	益	權 益 合 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彌 補 虧 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子公司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20,080	\$ 78,025	\$ 33,281	\$ 5	\$ (147,248)	\$	8,476	\$	792,619
本期淨利	-	-	-	-	37,249	-	-	-	37,249
其他綜合損益	-	-	-	-	-	(6,438)	6,438	(	6,43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7,249	(	6,438)		30,81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	4,246	-	-	-	-	-	-	4,246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820,080	\$ 82,271	\$ 33,281	\$ 5	\$ (109,999)	\$	2,038	\$	827,676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20,080	\$ 82,271	\$ 33,281	\$ 5	\$ (109,999)	\$	2,038	\$	827,676
本期淨損	-	-	-	-	(32,781)	-	-	(	32,781)
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3,220	13,220		13,22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2,781)		13,220	(	19,56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820,080	\$ 82,271	\$ 33,281	\$ 5	\$ (142,780)	\$	15,258	\$	808,11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基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4 年 3 月 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碧華

經理人：羅光偉

會計主管：林志聰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金 額	金 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利	\$ (32,758)	\$ 37,24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423	1,133
各項攤提	287	244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1	1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利益)損失	(40,432)	58,138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	(2)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評價損失(利益)	11,655	(67,917)
利息收入	(284)	(109)
股利收入	(3,474)	(19,411)
利息支出	31	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49,814	(34,036)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422)	21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變動數		
應收票據	71	(1)
應收帳款	3,021	(4,24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02)	-
存貨	3,798	1,620
預付款項	326	(33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變動數		
合約負債	(47)	47
應付票據	(37)	89
其他應付票據-關係人	-	(3,522)
應付帳款	(157)	(2,329)
其他應付款	(702)	(23)

(續次頁)

(承前頁)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金 額	金 額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1)	1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8,221)	(33,114)
收取之利息	284	109
收取之股利	3,474	19,411
支付之利息	(31)	(6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494)	(13,65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30,149	121,021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21,425)	(101,59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4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0)	(2,038)
取得無形資產	(299)	(23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519	17,14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本金償還	(1,001)	(97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01)	(97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數	85	(1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109	2,50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6,250	23,74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9,359	\$ 26,25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基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4 年 3 月 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碧華



經理人：羅光偉



會計主管：林志聰



G&F 基 富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11F-1, NO. 299 Sec. 4 Chung-Hsia E. Rd. Taipei, Taiwan, R. O. C
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 299 號 11 樓之 1

TEL : (02)2781-2559
FAX : (02)8771-7049

會計師查核報告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吉祥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吉祥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吉祥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吉祥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

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吉祥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訴訟及或有負債

吉祥公司及其子公司對於重大未決之法律訴訟案件於和解前，管理當局於合併財務報表日所提列之訴訟、和解損失，是否足以因應未決法律訴訟或和解之不確定性結果，將影響吉祥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認列相關損失及負債之完整性，亦對吉祥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產生影響，其相關資訊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二三及三四，故將訴訟及或有負債之查核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為因應上述訴訟及或有負債事項，業已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評估吉祥公司及其子公司帳列估計訴訟或和解損失負債準備之合理性。
2. 檢視查核期間及期後之董事會議事錄、重大訊息公告及新聞報導，以搜尋吉祥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有法律糾紛、涉訟或和解損失未列帳之情形。
3. 評估相關訴訟案之被求償項目及金額，是否帳列足額的損失及負債準備。
4. 檢視外部律師對該些訴訟案之意見，並取得律師對相關訴訟案之正式詢證回函，並徵詢管理當局之意見及看法，以驗證訴訟案發展現況、損失及其負債估列之完整性。
5. 評估管理當局對訴訟案之負債準備，暨或有負債之揭露是否允當。

存貨-營建用地之評價

吉祥公司及其孫公司於民國 113 年底之存貨-營建用地及其上建物已佔合併資產總額 24%，主要係屬市場用地，目前規劃結合其他同區段之房地所有權人，共同參與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轉作市場、住宅或二者結合之功能用地，以提高不動產之開發價值。在主管機關都市計畫委員會決議前，吉祥公司及其孫公司對該營建用地之開發價值存有不確定性，從而影響到吉祥公

司及其孫公司管理當局的財務績效，呈現於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三，故將存貨-營建用地評價之查核，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為因應上述存貨評價之查核，業已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檢視管理當局執行該營建用地都更計畫之記錄、文件或報告，並注意執行進度的變化，是否契合都更計畫項目、內容。
2. 查閱董事會關於檢討該營建用地都更計畫之議事錄內容，檢視決議項目是否到影響該營建用地之開發價值；並評估持其他意見董事主張之衝擊，是否影響到管理當局的財務績效。
3. 檢視及複核於報表日外部專家之資產鑑價報告，以評價該營建用地是否存有減損之風險。
4. 評估吉祥公司及其孫公司管理當局對存貨-營建用地評價之揭露是否允當。

其他事項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皆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吉祥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吉祥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吉祥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於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吉祥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吉祥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吉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吉祥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吉祥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基 富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 黃 世 佳

黃世佳



會 計 師 黃 榮 全

黃榮全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87)台財證(六)第 14998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96)金管證(六)第 0960050524 號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7 日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代碼	項目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負債代碼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2130						
111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15,817	8	\$ 72,818	5	2130	流動負債		\$ 7,304	1	\$ 8,541	1
111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04,300	42	690,753	48	2150	合約負債		2,145	-	2,664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3,880	2	30,000	2	2170	應付票據		44,243	3	26,449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11,370	1	11,713	1	2200	其他應付款		98,111	7	84,465	6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30,086	2	36,088	2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二一	6	-	6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	-	157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二一、三二	17,171	1	19,797	1
1200	其他應收款	8	-	19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十七	3,638	-	3,727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9	-	5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72,618	12	145,649	10
130X	存貨	41,082	3	44,599	3		非流動負債					
1323	營建用地	349,073	24	327,407	2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二七	27	-	7	-
1410	預付款項	3,607	-	24,896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十七	23,694	2	31,378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522	-	9,886	1	2645	存入保證金		660	-	672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179,754	82	1,248,141	86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二三	8,233	1	8,233	1
	非流動資產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2,614	3	40,290	3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4,841	2	16,500	1	2XXX	負債總計		205,232	15	185,939	13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1,200	4	29,680	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二四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0,564	8	61,146	4	3110	普通股股本		820,080	57	820,080	57
1755	使用權資產	40,090	3	50,349	3	3200	資本公積		82,271	6	82,271	5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6,929	-	7,570	1	3300	保留盈餘		33,281	2	33,281	2
1780	無形資產	7,164	-	9,905	1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	-	5	-
1915	預付設備款	8,488	1	16,595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42,780)	(10)	(109,999)	(7)
1920	存出保證金	-	-	9,669	1	3350	待彌補虧損		15,258	1	2,038	-
1960	預付投資款	-	-	-	-	3400	其他權益		808,115	56	827,676	57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49,276	18	201,414	14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二四	415,683	29	435,940	30
						36XX	非控制權益		1,223,798	85	1,263,616	87
						3XXX	權益合計		1,429,030	100	1,449,555	100
1XXX	資產總計	\$ 1,429,030	100	\$ 1,449,555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429,030	100	\$ 1,449,55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基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4 年 3 月 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碧華

經理人：羅光偉

會計主管：林志聰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項 目	附 註	113 年度		112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二五	\$ 200,828	100	\$ 192,54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十二、二九	(124,369)	(62)	(141,235)	(73)
5900	營業毛利		76,459	38	51,310	27
6000	營業費用	二九				
6100	推銷費用		(37,724)	(19)	(40,939)	(21)
6200	管理費用		(76,438)	(38)	(77,613)	(4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6,426)	(38)	(67,415)	(3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	1,231	1	(1,055)	(1)
	營業費用合計		(189,357)	(94)	(187,022)	(97)
6900	營業損失		(112,898)	(56)	(135,712)	(70)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二六				
7100	利息收入		1,339	1	772	-
7010	其他收入		28,330	14	95,332	49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7,959	9	102,067	53
7050	財務成本		(1,049)	(1)	(2,396)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6,579	23	195,775	101
7900	稅前淨(損)利		(66,319)	(33)	60,063	31
7950	所得稅費用	二七	(18)	-	(3)	-
8200	本期淨(損)利		(66,337)	(33)	60,060	31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8316	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二四	13,220	7	(6,438)	(3)
	未實現評價損益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3,220	7	(6,438)	(3)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53,117)	(26)	\$ 53,622	28
8600	淨(損)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二八	\$ (32,781)		\$ 37,249	
8620	非控制權益	二四	(33,556)		22,811	
			\$ (66,337)		\$ 60,060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9,561)		\$ 30,811	
8720	非控制權益	二四	(33,556)		22,811	
			\$ (53,117)		\$ 53,622	
	每股盈餘(元)	二八				
9750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 (0.40)		\$ 0.45	
9850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 (0.40)		\$ 0.4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基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4 年 3 月 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碧華

經理人：羅光偉

會計主管：林志聰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目 項	歸 屬			於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非 控 制 權 益 合 計		
	普 通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透 過 其 他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母 公 司 業 主 權 益 合 計			
1112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本 期 淨 利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本 期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採 用 權 益 法 認 列 之 子 公 司 所 有 權 權 益 變 動 數 非 控 制 權 益 調 整 數	\$ 820,080	\$ 78,025	\$ 33,281	5 \$ (147,248)	\$ 8,476	\$ 792,619	\$ 432,407	\$ 1,225,026	
	-	-	-	-	37,249	-	37,249	22,811	60,060
	-	-	-	-	-	(6,438)	(6,438)	-	(6,438)
	-	-	-	-	37,249	(6,438)	30,811	22,811	53,622
	-	4,246	-	-	-	-	4,246	-	4,246
	-	-	-	-	-	-	-	(19,278)	(19,278)
	\$ 820,080	\$ 82,271	\$ 33,281	5 \$ (109,999)	\$ 2,038	\$ 827,676	\$ 435,940	\$ 1,263,616	
	\$ 820,080	\$ 82,271	\$ 33,281	5 \$ (109,999)	\$ 2,038	\$ 827,676	\$ 435,940	\$ 1,263,616	
	-	-	-	(32,781)	-	(32,781)	(33,556)	(66,337)	
	-	-	-	-	-	13,220	13,220	-	13,220
111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本 期 淨 損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本 期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非 控 制 權 益 調 整 數	-	-	-	(32,781)	13,220	(19,561)	(33,556)	(53,117)	
	-	-	-	-	-	-	13,299	13,299	
	\$ 820,080	\$ 82,271	\$ 33,281	5 \$ (142,780)	\$ 15,258	\$ 808,115	\$ 415,683	\$ 1,223,798	
	\$ 820,080	\$ 82,271	\$ 33,281	5 \$ (142,780)	\$ 15,258	\$ 808,115	\$ 415,683	\$ 1,223,79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基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4 年 3 月 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碧華

經理人：羅光偉

會計主管：林志聰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金 額	金 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淨(損)利	\$ (66,319)	\$ 60,06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4,500	26,473
攤銷費用	3,576	3,0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1,231)	1,05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益)	92,199	(281,952)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利益)損失	(108,755)	179,688
利息費用	1,049	2,396
利息收入	(1,219)	(772)
股利收入	(11,586)	(85,22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95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239)	24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淨變動		
應收票據	343	1,580
應收帳款	7,590	(6,45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57	(157)
其他應收款	11	(19)
存貨(含營建用地)	(18,149)	(229)
預付款項	21,289	(20,451)
其他流動資產	9,164	(8,538)
合約負債	(1,237)	3,489
應付票據	(519)	338
其他應付票據-關係人	-	(3,543)
應付帳款	17,794	3,477
其他應付款	16,999	2,436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
其他流動負債	(89)	(2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4,672)	(122,981)
收取之利息	1,219	772
收取之股利	11,586	85,222
支付之利息	(1,049)	(2,396)
支付之所得稅	(4)	(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7,080	(39,388)

(續次頁)

(承前頁)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金 額	金 額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減資退回股款	2,159	-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53,140	668,703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50,130)	(537,312)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500)	(9,00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2,0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6,120	(30,0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5,475)	(37,919)
取得無形資產	(958)	(6,164)
預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16,595	(16,595)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181	(2,61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2,132	27,14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本金償還	(21,081)	(18,746)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12)	5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10,989)
非控制權益變動	5,0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093)	(29,23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數	(120)	(25)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金額	42,999	(41,5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2,818	114,31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5,817	\$ 72,81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基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4 年 3 月 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碧華



經理人：羅光偉



會計主管：林志聰



【附件五】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新修訂內容	原條文內容	說明
第廿八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u>本項員工酬勞數額不低於30%應為基層員工分配酬勞</u>)，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配合公司營運修正
第三十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四月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 第三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七日。 <u>第三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日。</u>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四月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 第三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七日。	增列本次修訂日期

【附件六】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重新制訂)

-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記名累積投票制，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編號代之，除法令另有規定或限制外，每一股份有與應選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方式，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
- 第三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並依公司章程及相關公告所定之應選名額，一併進行選舉，依電子投票、視訊會議平台投票及選舉票統計結果，由獲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序分別當選為獨立董事或非獨立董事。如有兩人以上獲得權數相同而超過應當選名額時，由獲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或已出席未在場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四條 有召集權人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以電子方式行使投票權或透過視訊會議平台投票者，不另製發選舉票。
- 第五條 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份之監票員及另指定計票員各若干名，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 第六條 選舉用票箱由有召集權人製備，票箱應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七條 董事之選票依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選舉分別計票分別當選。
- 第八條 選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舉票。
(2)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3)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4)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5)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6)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7)選舉人所投之選舉權數總和超過其所持有之選舉權數總和者。
(8)所填被選舉人人數超過應選出之名額者。
(9)未經投入票箱之選舉票。
(10)其他違反法令、章程及相關規定者。
- 第九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或司儀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至少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 第十條 投票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 114 年 06 月 10 日

【附錄一】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為 Fortune Oriental Company Limited)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2.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3.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4. 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5.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6.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7. F101050 水產品批發業。
8. F201030 水產品零售業。
9. G801010 倉儲業。
10. 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11. 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12.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13. F101130 蔬果批發業。
14. F201010 農產品零售業。
15. JZ99050 仲介服務業。
16.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17. CC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製造業
18.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19.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第 三 條：本公司必要時經董事會決議得為轉投資事業及關係企業保證。

第 四 條：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得轉投資其他事業，其所有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第 五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決議之決議在國內外設分公司。

第二章 股 份

第 六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佰億元，分為壹拾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
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 七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免印製股票。

第 八 條：股東應填具印鑑卡交公司保存，凡領取股東紅利或與本公司之書面聯繫及行使其一切股東權利時，均以該印鑑為憑。股東印鑑如有遺失或毀損，應以書面向本公司掛失，方可申請更換新印鑑。

- 第九條：股東轉讓其股份，應由轉讓人分別於股票背書，並填具股票過戶申請書，經本公司記載於股東名簿，過戶手續方為完成。因繼承原因請求更名者，由繼承人提出合法文件證明。在未完成過戶手續前，不得以其轉讓對抗本公司。
- 第十條：股票遇有遺失，應向本公司報告，同時應於五日內依民法規定申請管轄法院按公示催告程序聲明作廢，俟公示催告期滿後，憑法院之除權判決書向公司申請補發新股票。
- 第十一條：股票因轉讓或遺失毀損請求換發或補發新股票者，本公司得酌收手續費。
- 第十二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四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
- 第十五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及主管機關頒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 第十六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情形，其股份無表決權。
-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七條之一：持有已發行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其相關規定依公司法 172 條之一辦理。
- 第十八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給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

- 第十九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採候選人提名制，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 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董事選任方式依本公司所定之「董事選舉辦法」行之。
-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 第十九條之一：董事於任期內，本公司得為其投保因執行業務發生責任賠償之責任險。
- 第 廿 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 第 廿 條之一：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董事會一次，遇有緊急情事時並得隨時召集之。
-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第廿一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廿二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廿三條：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第廿四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廿五條：（刪除）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廿六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廿七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

1. 營業報告書

2. 財務報表

3. 盈餘分派及虧損彌補之議案

等各項表冊於股東會前三十日前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後，依法提請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廿八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廿八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分配股東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九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四月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六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一月六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一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二十二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二月十四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七月六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八月二十四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九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三十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十二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一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八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七日。
第三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七日。

【附錄二】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修訂前)

- 一、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之。
- 二、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三、本公司董事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之，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四、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五、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唱票員、記票員各若干人，執行 各項有關任務。
- 六、選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 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2.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4.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所列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為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5. 同一選票填列被選舉人人數超過所規定之名額者。
 6. 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7.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 七、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規定。
- 八、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當選名單。
- 九、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 十、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一、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 104 年 06 月 17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8 年 06 月 24 日

【附錄三】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111.06.17修訂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例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 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 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理人，出席股東會。
-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
主席得指揮工作人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工作人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工作人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十九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 第二十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 第二十一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

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 106 年 06 月 16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8 年 06 月 24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0 年 06 月 24 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06 月 17 日。

【附錄四】

董事持股情形

- 一、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種類及總股數：普通股82,008,000股。
- 二、 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6,560,640 股。
- 三、 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不適用（已設置審計委員會）。
- 四、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已達法定成數標準。
- 五、 董事持股明細：

停止過戶日：114.04.12~114.06.10

職 稱	姓 名	選任 日期	任期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廣硨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碧華	111/06/17	3 年	15,410,166	18.79
董 事	廣硨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忠敏	111/06/17	3 年		
董 事	廣硨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羅光立	112/07/01	3 年		
董 事	羅光偉	111/06/17	3 年	5,890,000	7.18
獨立董事	楊承聰	111/06/17	3 年	0	0
獨立董事	黃瑞婷	111/06/17	3 年	0	0
獨立董事	王兆祥	111/06/17	3 年	0	0
全 體 董 事 持 有 股 數 合 計				21,300,166	25.97

